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资质审批办理流程

产品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资质审批办理流程
公司名称	企航无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16幢3层176室
联系电话	19568728390 17310573079

产品详情

申办主体：企业

申办条件：

-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机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法定节假日不办公）

办理程序：

- （1）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
- （2）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 (3) 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现场勘察；
- (4) 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
- (5) 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制作许可决定文书。

办理时限：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八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资金信用证明；
- (四)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

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